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泰高新行审批〔2024〕38号

关于《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泰州门站-引江河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泰州中石油昆仑燃气有限公司泰州门站-引江河高压燃气管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与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办事处的预审意见，在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你公司在江苏省泰州市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进行泰州门站至引江河西岸高压燃气管道工程建设可行。项目拟建天然气管道约 2.8km，管道设计流量 $6 \times 10^4 \text{Nm}^3/\text{h}$ ，管道设计压力 4.0MPa，

总投资 1974.04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0 万元。具体项目地理位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工程组成情况见《报告表》。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中，你公司应严格按照《报告表》和审批意见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时不得擅自扩大建设规模、选线选址、设备等，并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加强项目工程设计及施工规划，合理安排施工工期，施工期间做好水土保持，落实各项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2、项目施工场地应配备沉淀池等临时污水收集处理设施，施工设备冲洗、清管试压等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施工期所有污水不得排入周边水体。

3、项目应按要求合理选择和设置泥浆池和干化场地，定向钻穿越施工产生的泥浆即时清运至泥浆池，自然干化后覆土掩埋并及时恢复植被；施工场地应对应采取封闭和围挡、裸露地面加强覆盖并定期洒水、及时对路面和施工场地进行清扫等措施保持施工场地和路面清洁，防治扬尘污染。施工期废气排放执行江苏省《施工场地扬尘排放标准》(DB32/4437—2022)相应标准限值。

4、采取降声隔噪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休息时间不得施工，施工期场界噪声按照《报告表》要求，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相应标准限值。

5、妥善处理各类废弃物。按照《报告表》要求，加强收集和处理废铁、废焊条、废防腐材料等施工垃圾，及时清运和处理施工渣土、废弃碎砖石、沉淀池沉渣、生活垃圾等固体废物，机械修配

产生的废油专门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以上废弃物均不得随意乱排，防止造成二次污染。

6、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控制施工作业带宽度，减少临时占地和植被破坏，分层开挖、分层堆放、分层回填，做好复绿、复垦等，及时开展生态修复工作，并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保持良好的生态环境和景观环境。

7、按照《报告表》要求，进一步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加强环境安全管理，杜绝污染事故发生。

8、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其它要求和各项建议。

三、请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负责项目的环保监督管理工作。

四、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五、按照《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等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对环境治理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六、加强营运期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按照《报告表》要求，认真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

七、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

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八、该项目建成后，需按照国家规定组织对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环境风险防范、防止生态破坏等措施进行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抄送：泰州市生态环境局医药高新区分局、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应急管理局、泰州医药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寺巷街道办事处

泰州医药高新区（高港区）行政审批局

2024年3月22日印发

共印7份